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

湘开大校通〔2024〕135号

关于举办2024年大学生创新大赛 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各分校、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并以比赛为抓手，深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全面提升，积极遴选、精准培育优质项目参加省赛，力争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中取得更好成绩，经研究，决定在办学体系内举办校内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二）参赛项目须根据“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职教赛道相关要求，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三）分校和二级学院联合组队的参赛项目须明确参赛主体单位。主体单位应负责统筹本项目参赛的全流程事务，联合兄弟分校、学院和机构开展商业模式设计论证、作品文案撰写、创业项目路演实战训练等方面的项目优化合作，提升参赛项目质量。

（四）各分校、二级学院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二、各赛道参赛规则要点

（一）高教主赛道

1. 参赛方式和要求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分校和二级学院联合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参赛组别和对象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专科学生（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教育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 职教赛道

1. 参赛方式和要求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分校和二级学院联合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

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参赛组别和对象

(1)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服务模式或针对生产加工工艺进行创新的改良技术，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湖南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19 年之后的毕业生）、湖南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或毕业 5 年内的学生（即 2019 年 6 月之后的毕业生）。企业法人教育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1. 参赛项目要求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湖南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教育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参赛项目在教育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三、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

各项目负责人将电子版身份证扫描件、学信网学籍信息页面截图、营业执照扫描件（参赛的赛道和组别要求完成工商注册的需提供）、商业计划书、路演 PPT 材料提交至所属分校、二级学院。各分校、二级学院初审后，择优推荐参加校赛，并将参赛项目材料及参赛报名汇总表（见附件）交至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前。

（二）校赛选拔

以国赛相关评审规则为基准，采取项目线上评审、路演答辩的形式，评选出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三等奖 5 项。

时间：2024年7月10日前。

（三）优秀项目培训

专家对优秀项目进行一对一辅导，择优推荐参加省赛。

时间：2024年7月-8月。

四、比赛奖励

学校按照就高奖励、不重复奖励的基本原则，对在省级复赛和全国总决赛中获奖的项目团队进行奖励。

对在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省级复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学生团队分别给予6000元、4000元、2000元奖励；对指导教师团队分别给予4000元、3000元、2000元奖励。

对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分别给予10000元、8000元、6000元奖励。对全国总决赛金、银、铜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团队分别给予10000元、6000元、4000元奖励。

对参赛组织得力，参赛工作开展效果好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给予50000元奖励，用于奖励参赛队员、指导教师、组织人员，以及与赛事相关的其他事项。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面覆盖。各分校、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大学生创新大赛，广泛宣传发动，严格规范、精心组织，动员尽可能多的学生、校友报名参赛。要以此次比赛为契机，以赛



促学、以赛促教，积极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不断提高我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

（二）积极组织，认真落实。各分校、二级学院要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负责赛事日常事务管理工作，积极做好赛事宣传动员，做好项目培育、选拔、申报工作，为在校生成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诚实守信，严格把关。各分校、二级学院要做好学生资格审查，把好诚信关，选择优秀原创项目参加比赛。要认真研究文件精神，熟知有关政策要求，确保项目真实原创，严格遵守比赛规则。

六、报名联系方式

各分校、二级学院按照赛程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上报有关材料。

联系人：钟妮

联系电话：0731-82821071

邮箱：wyjyb1910@sina.com

工作联系群：1142437827（湖南开放大学“互联网+”大赛工作群）

通讯地址：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168号湖南开放大学

